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积极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对满足下列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期限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及回购主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终止挂牌决议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回购义务。

（四）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魏宝芸

电话：0571—58509867

传真：0571—64601792

邮箱：HZ_Xianglong@163.com

联系地址：桐庐县富春江镇工人路 8 号

（五）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异议股东，由于股份回购申报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申请股份回购的股东，请在申报有效期内尽快按照指定方式与公司联系。

特此公告。

杭州祥龙钻探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